2020年度弋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公示表

**政策内容**：芜残联【2020】9号关于印发《2020年芜湖市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**补助申请流程**：

申请。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也可委托他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。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、残疾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向区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。

审核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由村（社区）进行初审、街道（中心）残联进行复审，区残联进行审批。经审核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救助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。必要时，由区残联和卫生计生等部门指定的医疗、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、康复需求评估。

结算。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，经区残联审核后，由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，结算周期由区残联商财政部门确定。

**责任单位**：弋江区残疾人联合会

|  |
| --- |
| 本年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51人（为45名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；为6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）实际救助对象为92人，超出任务数41人。其中安置转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86人，辅具适配3人，假肢矫形器适配3人。 |
| 责任人：向霞  |
| 举报电话：0553-3801718 |